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9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耀輝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043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黃耀輝犯加重誹謗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1至2行補充為「竟意圖散布於眾，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黃耀輝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率爾張貼如附件附表所示文字誹謗告訴人卓采婕，足以貶損告訴人於社會上之人格及評價，所為誠不足取；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、本案誹謗文字對告訴人人格法益侵害程度；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手段，及其前科素行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（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
01 法院合議庭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林恒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4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7 書記官 李欣妍

08 附錄所犯法條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
10 意圖散布於眾，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，為誹謗
11 罪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12 散布文字、圖畫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
13 3 萬元以下罰金。
14 對於所誹謗之事，能證明其為真實者，不罰。但涉於私德而與公
15 共利益無關者，不在此限。
16 附件：

17 **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偵字第30438號
19 被 告 黃耀輝 (年籍資料詳卷)

20 選任辯護人 張正忠律師

21 上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- 24 一、黃耀輝因主觀上認為遭卓采婕（原名卓卉蓉）玩弄感情，竟
25 基於誹謗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1月11日10時19分許，在不詳
26 地點利用電子設備連接網際網路，並以暱稱「黃耀輝」之帳
27 號，在通訊軟體LINE「嘉鼎機電工務維護」22人群組內，張
28 貼如附表所示之文字，指摘傳述足以毀損卓采婕名譽之事，
29 足以貶損卓采婕之人格尊嚴及社會評價。
30 二、案經卓采婕委託鄭瑞崙律師、李幸倫律師、蔡宜蓁律師訴由

01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耀輝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
04 訴人卓采婕於警詢中之指訴相符，並有LINE群組對話翻拍照
05 片在卷可佐，是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洵堪認定。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嫌。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08 此 致

0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11 檢 察 官 林恒翠

12 附表

13

黃耀輝所傳訊息內容

@Miya珮旻：你是善良的人，好心提醒你，燈具盤點是（卓卉蓉最親蜜的，最愛的人吳慶人陪你點），不是我，我是被騙的擋劍牌，（卓卉蓉最愛吳慶人，多金又帥，她們倆交往很久，又常獨處吃燭光晚餐，昨天晚上卓卉蓉又約吳慶人吃燭光晚餐，告白成功，卓卉蓉拜託拜託大家支持她的真愛）。